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訂定

97年7月24日教務處核定

104年9月14日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

104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

106年5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教務處核定

109年4月23日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

109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

110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教務處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以培育日本語文學研究人才為目的，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每年名額至多為5名。

第三條 申請期限及繳交資料：

1.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得於每年6月1日至6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2. 申請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名次證明)、自傳一份、讀書計畫一份(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及自我能力評估)、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著作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中、日文皆可)。

第四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

由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學業表現及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採初審成績佔60%；複審成績佔40%。

1. 初審(書面審查)：學業成績佔50%；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佔50%。
2. 複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大學修業年限內至少修讀一門本系碩士班課程；其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本學系每學年得自符合前條規定之碩士班新生中，推薦一名受領獎學金。受推薦學生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如第一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六學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於第二學期註冊後，得再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